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13期 (总第87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3 期（总第 874 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穗府〔2021〕5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7号） ……（7）

部门文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1〕2号）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1〕4号） ……（20）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1〕4号） ……（25）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交站点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1〕2号） ……（29）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交站点名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1〕3号） ……（3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
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2号） ……（37）

政策解读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政策解读 ……（39）

《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1）

《广州市公交站点设置管理办法》《广州市公交站点名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4）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
的通知》政策解读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1〕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广州市 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和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同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核定的《第九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31处）和《第九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及保护管理要求》，现予公布。

各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方式，依法保护、科学保护，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的关系，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 附件：1. 第九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 第九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及保护管理要求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5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1

第九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
1	青云书院	清	古建筑	越秀区惠福东路 389 号
2	东平大押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中山四路 1 号
3	广东陆军总医院旧址建筑群	1933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流花路 111 号
4	茂园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东山街道江岭南 2 号
5	中共广州市委特派员旧址	1946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起义路维新横街 6 号
6	广东省立宣讲员养成所遗址	1921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起义路素波巷 30 号内
7	第一公园旧址	1921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连新路 8 号（现人民公园）
8	培道中学校广州旧址建筑群	192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东山街道烟墩路 28 号
9	启明四马路 10 号民居	192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启明四马路 10 号
10	伯捷旧居	清末民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荔湾区鹤洞路 8 号之二
11	培英中学早期建筑群	1935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荔湾区培真路 60 号培英中学内
12	长洲曾氏宗祠	清	古建筑	黄埔区长洲街道长洲社区上庄村长洲文化站内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
13	南湾麦氏宗祠	明清	古建筑	黄埔区穗东街道南湾社区南约大街 27 号
14	何小静、何虹烈士故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番禺区沙湾街北村骏兴巷 5 号
15	天南圣裔祠	清	古建筑	番禺区钟村街洗敦村人民路挹西大街
16	沙圩陈尚书祠	清	古建筑	番禺区市桥街沙溪大街 56 号
17	日泉、月泉	清	古建筑	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一村螺山岗脚
18	古氏大宗祠	清	古建筑	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厚德大街 10 号
19	九成书院	清	古建筑	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桥东大街 2 号
20	显宗祠	明清	古建筑	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安和街 8 号
21	两塘公祠	清	古建筑	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中约街
22	区玉水埠	明清	古建筑	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三村陈村水道边
23	禺南武工队旧址	194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石中二路 71 号纯菴区公祠
24	赤山东戴氏大宗祠	清	古建筑	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註礼大街 2-1 号
25	区氏孖祠堂	清	古建筑	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三村云衢大街 10 号、12 号
26	礼村高氏宗祠	明清	古建筑	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渤海路 2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
27	蔡边蔡氏大宗祠	清	古建筑	番禺区东环街道蔡边一村阳平坊大街 8 号
28	三村儒林第	清	古建筑	从化区吕田镇三村
29	霍勉斋家族墓	明	古墓葬	增城区宁西街道南香山南麓
30	莲花书院遗址	明	古遗址	增城区宁西街南香山东南山麓
31	南石头监狱遗址与海港 检疫所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海珠区南石头街道棣园社区

附件 2

第九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临时保护范围 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及保护管理要求

为保障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及其历史风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布市文物保护单位之前，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职责分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出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同时公布其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依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相关规定进行控制。自公布之日起 1 年内，划定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自公布之日起 2 年内，划定市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依法定程序审批后公布。在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同时，撤销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

现划定第九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并提出保护管理要求如下：

一、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

临时保护范围：从文物本体外缘延伸 5 米。

临时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

二、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管理要求

（一）临时保护范围的保护管理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临时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 在临时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在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面、地下及空中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二) 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管理要求。

1. 在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直接或者间接从空中或者地下对文物构成危害和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的建设工程。

2. 在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的新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3. 在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内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4. 在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其高度原则上按下表要求进行控制：

距保护范围外缘（米）	可建建（构）筑物总高度（米）
≤5	绿化地带或保持原环境风貌
>5, ≤20	8
>20, ≤30	11

（注：可建建筑总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屋顶）

5. 在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内已有的建（构）筑物，在原址拆除重建的，原则上按上表控制；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广州市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论证。

6. 在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须经广州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广州市规划部门批准。

7. 在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构）筑物如需成片拆除，须先征询广州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10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以及国家、省关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本市特困人员认定条件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实施，特困人员经济状况核对标准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标准执行。此外，经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视为无劳动能力；申请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在12个月内获得本市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待遇的，视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认定程序

根据国家、省有关特困人员认定管理的规定，市、区社会福利机构的政府供养人员符合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按规定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办事处) 提出申请。本通知印发前已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市、区社会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和政府收治的麻风病康复者仍按原政府供养服务管理体系执行, 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按规定办理认定手续, 其特困供养待遇与其他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待遇的衔接应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 且不低于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全护理(失能) 特困人员的月人均照料护理标准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与其已申请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标准择高确定。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等救助供养经费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健全救助供养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确保专款专用。供养服务机构每月按照不低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 20% 的标准向特困人员发放零用钱,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特困人员的零用钱管理经监护人同意后, 可由供养服务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四、供养形式

区民政部门应在特困人员签订供养意愿书之日起 1 个月内, 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落实集中供养服务; 对生活不能自理且自愿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应当在签订供养意愿书时同步签订分散供养协议。

五、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区民政部门应当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同步开展特困人员认定程序与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程序。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参照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的要求办理, 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结论为“能力完好”的, 认定为全自理; 评定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的, 认定为半自理(半失能); 评定为“重度失能”的, 认定为全护理(失能)。参考《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 26341-2010) 标准, 一、二级智力、精神残疾的特困人员, 可认定为全护理(失能); 三级智力、精神残疾的, 可认定为半自理(半失能)。多重残疾类别的特困人员, 或已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特困人员, 以其最重类别认定。在评估过程中发现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级别与实际不符的, 应同时引导进行重新评残, 以重新评定的类别和级

别为准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六、照料服务

区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本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采购要求落实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与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确保同评估、同服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原则上由特困人员居住地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网络难以覆盖的区域，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4号）第三十一条执行。户籍地与居住地属于同区不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由居住地选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户籍地与居住地属于不同区的，由户籍地选定居住地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七、经费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由区财政全额负担，可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各区民政部门应将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入户调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由区财政全额负担。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市、区社会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和政府收治的麻风病康复者，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由供养服务机构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八、其他事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广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10号）、《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11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1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队），各分局，广州监测中心站，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实际，制定了《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并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26日印发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新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18〕5号）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7日

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执法机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执法机构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基于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原则。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行政处罚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的，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
- （二）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另作规定或解释的；
- （三）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为了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防止污染扩大或者依法及时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等程序，在案件调查阶段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案件调查人员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案件调查阶段没有责令改正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七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检查、收集证据时，应当通过文字、电子、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

实施行政处罚前，案件调查人员应当收集能够支撑自由裁量标准档次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可根据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固定自由裁量权标准中规定的其中一项或多项事实情节），并以此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档次规定的、与违法行为裁量情节或裁量标准有关的证据材料或事实情况，因客观原因（包括：不可抗力；证据材料已遗失、灭失或损毁；当事人或第三人拒不配合调查或拒不提供相关材料；无法联系相关当事人或行为人等其他客观原因）确实难以收集或固定的，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应当结合已收集的违法行为的证据材料及固定的事实情况，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前，案件调查人员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或确认送达地址，并填写行政处罚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执法记录。

第八条 当事人同时存在多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认定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独立构成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或者违反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同时具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等情形之一，分别构成独立违法行为的，应当对相应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决定书的，应当说明各违法行为对应的事实、法律适用及处罚种类、幅度等内容。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全面分析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违法行为的种类、幅度、时限等进行判断，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一）当事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 （二）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三) 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

(四)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六) 当事人的认错认罚态度。

(七) 当事人是初次还是再次违法。

(八) 当事人的环境信用状况。

(九) 当事人的经济承受度。

(十) 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是否采取改正措施及其效果（环境影响已消除或无法完全消除；环境影响未扩大或继续恶化）。

(十一) 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程度。

其中，对于第（十一）项中的“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程度”，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定：

1. 项目地点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或其附近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

2. 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跨行政区域（区级以上）环境污染；

3. 污染物的类别、排放量或排放持续时间；

4. 污染物排放所在区域或排放去向（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放去向水体以该水体所属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为准）；

5. 违法行为是否造成土壤、植被、水体、景观等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6. 违法行为是否引起不良社会反响或者舆论影响；

7. 违法行为是否造成有效举报投诉；

8.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社会影响的其他因素。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属于独立违法行为的除外：

（一）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采取威胁及要挟（包括口头）、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等暴力或胁迫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干扰或者拒不配合现场检查、监测或调查取证的（包括提出不合理要求等方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违法向环境排放或倾倒危险废物、含重金属的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
- (三) 违法排污持续或累计时间超过 20 天，其他违法行为持续或累计时间超过 3 个月的；
- (四) 经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但拒绝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造成跨行政区域（区级以上）环境污染后果的；
- (六) 涉及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处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或者处于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的；
- (七) 有转移、隐匿、使用、毁损、变卖等擅自处理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行为或者擅自撕毁封条的；
- (八) 违法行为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
- (九) 近二年以来被查实的有效举报投诉达三次以上，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
- (十) 近二年以来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三次以上的；
- (十一) 发生在重大疫情控制和预防关键时期的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涉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等行为，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或严重污染环境的；
- (十二) 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本规定所称的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按较高的自由裁量档次处罚或者按某一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以法定最高处罚额度为限。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属初犯，且违法的主观恶意小，造成的环境污染轻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二)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 (三) 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陈述全部违法事实的；
- (四) 已获环评批复同意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学校、医院、市政道路、桥梁或其他基础设施等的建设项目，且已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或已接驳市政管网的；
- (五) 已及时足额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
- (六) 在最近一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被评为“绿牌”的；
- (七)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疫情控制和预防的关键时期，且生产经营内容为研发、生产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技术、产品或服务的；
- (八)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疫情控制和预防的关键时期，且积极参与重大疫情防控工作，或者对疫情防控作出较大贡献的；
- (九) 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义务的；
- (十) 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本规定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按较低的自由裁量档次处罚或者按某一自由裁量档次的较低限处罚，以法定最低处罚额度为限。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节之一，且同时无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建设单位存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即建成建设项目并投入生产运营的行为，生产运营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或超过 6 个月但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或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且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经调查或检查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或及时停止生产、关闭建设项目的。

(二) 建设单位存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的行为，且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经调查或检查发现后 15 日内自行实施停止建设措施的。

(三) 建设项目“未验先投”（不含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或者属于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的情形），生

产运营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或超过 3 个月但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或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的，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且在被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后立即自行停止生产、同时开展验收工作，并于 12 个月内完成整改（包括采取拆除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使建设项目保留的生产工艺及其内容均符合豁免环评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或者自行直接关闭建设项目的。

（四）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常规污染物因子以 HJ/T 91-2002 表 6-1 地表水检测项目规定的全部监测项目范围为准）超标倍数 ≤ 0.1 倍或者 $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10$ 的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根据已有的事实材料可推定其排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不适用此规定；无事实证据显示其排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可适用此规定）或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或噪声超标在 1 分贝以内，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五）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产、限产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的。

（六）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规定开展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在调查或检查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七）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或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完全设置识别标志或设置不规范的，属首次发现且在发现后立即实施整改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且在调查或检查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八）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属首次发现且堆放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内，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在调查或检查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九）装卸物料未依规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且在调查或检查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十）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或内容公开环境信息（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不含重点排污单位的违规公开行为），属首次发现且在调查或检查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十一) 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开展自行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不含重点排污单位的有关违规行为,不含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单位的有关违规行为,不含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单位的有关违规行为),在调查或检查指出之日立即开始实施整改,并在 3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十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危险废物月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在调查或检查指出之日立即开始实施整改,并在 3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十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危险废物月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在调查或检查指出之日立即开始实施整改,并在 3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十四)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案件调查人员未能通过检查或调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不予处罚情形,但当事人主张其存在上述不予处罚情节的,当事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予以证明,特别是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按期完成整改的事实材料。

因不可抗力造成环境污染,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的,免于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免于处罚情节,应当对其予以适中的处罚。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将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综合考量后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第十四条 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参照同类型案件处理结果,适用的法律依据应当相同,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十五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制度,成立行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处罚集体审议机构，研究、审议重大、复杂案件（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提请会商或会签，出具意见：

- （一）违法事实不存在，拟撤销立案的；
- （二）拟认定的违法事实与案件调查人员查明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 （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案件调查人员建议存在较大差异的；
-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拟建议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五）案件涉及专业技术问题，需要有关业务部门签署、出具技术意见或需要委托开展专家论证的；
- （六）其他需要会商或会签的重大、复杂案件。

重大、复杂案件的审理结果应结合有关会商或会签意见作出；需要补充证据的，应及时转请案件调查人员开展补充调查。

有关会商或会签意见应与案件卷宗一同归档留存备查。

第十七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报同级检察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已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期限。为了保护公共利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移送案件过程中或者移送案件后可以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为本规定的附件，是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附件规定的不同档次所列裁量情节的，按较重档次的裁量情节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尚未纳入附件所列项目的，按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中所称“近二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两个自然年度。

本规定的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措施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采取补正、撤销、重作等措施主动纠正。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9

GZ0320210039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处室，各分局，监测站，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强化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8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三条 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在实施行政许可时行使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证核发、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行使自由裁量权实施行政许可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合理、高效、便民、非歧视的原则。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充分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在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应设立行政许可服务机构，按要求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及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等综合受理事项委托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对外办理，并提供咨询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投诉举报途径等信息。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应当制作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并按规定在对外办公场所、广东政务服务网及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位置，公示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八条 申请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申请行政许可的，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对于我市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选择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及理由。

（三）申请事项依法超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审批权限，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四）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告知补正，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一并告知理由、依据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时限、途径等内容。

第十一条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申请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一）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二）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局网站、信用网站、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位置，按要求的时限和内容公示。

第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给予警告；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可的；

(三)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四)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其中，有第一款第一项行为，且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3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1〕4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4月9日

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参与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工作，促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以及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花都、番禺七区，黄埔、南沙、从化、增城四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并每年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执行情况报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低值可回收物，是指《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中规定的固体废物。

第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的组织实施。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并及时拨付。

商务、供销社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废管中心）负责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的核算和支付手续办理。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商务部门、市供销总社制定《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企业进行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

第七条 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
- （二）具有良好的融资信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三）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良好；
- （四）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 （五）对低值可回收物的处置符合国家循环再利用和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服务企业应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服务企业必须履行服务承诺，做好统计工作，定期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购买服务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开展工作情况。

第九条 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量由区、街道（镇）和服务企业以“联单”方

式核算。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联单”进行确认。

第十条 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对服务企业的上一个月“联单”统计数据，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核对后的数据报送废管中心，每季度结算一次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按市占 70%、区占 30% 的比例从生活垃圾处理经费中支出。

第十一条 废管中心根据服务企业计量结果、合同价格等数据，计算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全额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由市财政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拨付给服务企业，其中区负责的 30% 处理服务费纳入市区财政结算事项，由区财政上解给市财政。

2021 年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单价按广州市 2019 年生活垃圾处理综合单价执行。

其他年度当年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单价执行广州市上年度生活垃圾处理综合单价。

第十二条 服务企业要严格依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服务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每半年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服务企业违反有关规定，可向市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十四条 服务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合同约定取消其服务资格：

- (一) 受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限期内不整改的；
- (二) 违规将承接区以外回收的低值可回收物纳入回收处理数量，要求承接区财政购买其服务的；
- (三) 不按回收处理程序及相关技术规范分拣加工处理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的低值可回收物没有进入利用环节的，或将低值可回收物倾倒、偷排或私自非法填埋或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的。

对违规回收处理的企业，依照合同约定追缴已支付款项，涉嫌违法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五条 服务企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服务企业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或者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3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1〕2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交站点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客管处，各区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各公交企业：
为规范公交站点设置，提升公交服务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修订了《广州市公交站点设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6日

广州市公交站点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站点设置（以下简称公交站点设置），方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民出行，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交站点设置，包括公交中途站和公交站场的增设、迁移和撤销等。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交站点设置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公交站点设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客运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公交站点设置具体实施日常管理。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等公交站点设置的日常管理由属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公交站点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实施公交站点的设置及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各公交企业负责按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路线和站点做好公交车辆运营，以及公交车上相关标牌及导乘设施的设置、调整等工作。

第二章 站点设置

第五条 公交站点应当根据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居住人口分布、市民出行需求、道路条件、重要活动或大型活动举办等情况进行优化设置。

第六条 公交站点设置应遵循科学、安全、便民的总原则。

第七条 新建、改造的城市主、次干道原则上应当规划设置港湾式公交站台，设置公交候车亭等候乘设施。具备条件的其他道路、路段也应当参照实施。

第八条 交通枢纽、地铁站、居住密集区、商业区、著名旅游景点区、著名文物古迹、大型文化活动场所、大中型医疗机构、大中小学、公共或行政服务设施等区域，应设置公交中途站点或公交站场。

第九条 公交中途站点设置应当考虑与过街设施（天桥、隧道、斑马线等）相衔接，方便乘客就近过街，应与平交路口保持一定距离，并注意避开交通瓶颈路段。

第十条 公交站点、站场规划设置及调整应当参照《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 15-2011），停靠区域空间尺度应充分考虑公交线路聚集程度。停靠区段长度内的候乘区域及其与人行道之间的连接区域除必要的公交候车

亭等候乘设施和少量树木等绿化外，不得设置其他影响正常候乘的设施。候乘站台高度应结合公交车辆情况合理设定，方便老幼病残乘客上下车。候乘区域与人行道之间，具备条件的应当无障碍连接并应设置盲道。

公交候车亭设施的设置应当考虑人行道的宽度、地面及地下设施的具体情况，方便行人通行，保障相关设施不受影响。

第三章 站点调整

第十一条 公交站点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负责站点日常巡查，对设置不合理的站点提出处理意见，定期报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侵占公交站点的行为，查明情况后对有关单位行为立即予以纠正，并报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公交站点调整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 （一）周边公交出行需求发生变化；
- （二）道路通行条件或交通组织发生变化；
- （三）重大节假日、活动公交保障需要；
- （四）道路交通实施临时管制；
- （五）城乡建设、市政施工等需要；
- （六）申请单位因改善出行需要申请调整；
- （七）其他导致公交站点无法正常停靠的情况。

第十三条 因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七）项需要调整公交站点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后组织实施，公交站牌制作及更改费用在财政专项经费中列支。因第十二条第（五）（六）项需要调整公交站点的，由相关单位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取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公交站点调整涉及费用（包括站牌更换、车内导乘设施更改、公交候车亭拆迁及重新安置、施工结束后原点安置等）由申请单位担负。调整后的公交站点位置有条件设置港湾式公交站的，应由申请单位负责设置港湾式公交站。

第十四条 公交站点调整如涉及线路停靠站点变化，调整时限在 6 个月以内的，公交站点设施维护管理单位须在发生变更部分的站点及线路首末站进行宣传告示工作；调整时限超过 6 个月的，公交站点设施维护管理单位须对全线的公交站牌及车内导乘设施等实施更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公交站点前，需提前 7 天在调整的公交站点进行告示，并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等途径向社会进行公布，紧急情况下临时设置或调整的公交站点除外。

第十六条 公交企业应当根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公交站点调整决定调整运营线路和停靠站点，并及时做好公交车辆上的导乘设施（含语音报站设施）的调整和告知工作。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设置、调整、迁移公交站点，不得损害公交站点服务设施，不得侵占公交站点区域，影响公交线路的正常运营。

第十八条 对于已建成投入使用但与《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 15-2011）规定有不符的公交站点，应当在条件具备后逐步改造完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3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1〕3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交站点名称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客管处，各区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各公交企业：

为规范公交站名管理，提升公交服务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修订了《广州市公交站点名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6日

广州市公交站点名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站点名称（以下简称公交站名）管理，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便市民出行，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交站名，包括公交中途站、公交站场的中文名称以及英译名称。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交站点命名、更名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公交站名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客运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公交站名具体实施日常管理。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等公交站名的日常管理由属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公交站点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实施公交站牌站名的更改工作。各公交企业负责做好所属公交车上公交站名变更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站点的命名

第五条 公交站名的命名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唯一性。不同线路同一站点名称应当统一，不得多站同名或一站多名。
- (二) 稳定性。站点名称的命名应兼顾城市发展需要，保护城市历史文化，以及市民认知习惯。
- (三) 规范性。站点名称应优先使用地名管理机构批准的名称，没有批准名称的，可使用已有约定俗成的名称。

第六条 公交站点命名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附近道路、立交、重要路口等有利于确认方位的大型市政交通设施的名称。
- (二) 公路、铁路、航空、水路等交通枢纽的名称。
- (三) 周边公共设施、标志性建（构）筑物、文物古迹、旅游景点的名称。
- (四) 周边党政单位、居委会（村）、公益性社会服务等机构的名称。
- (五) 公交站场场地提供单位的名称。

第七条 公交站名一般不加注副站名，确须加注副站名的所引用标志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市级以上单位确定的重点文物古迹、旅游景点。
- (二) 重要的公共服务性设施。
- (三) 大型生活社区。
- (四) 提供公交站场用地的建（构）筑物。申请单位应拥有建（构）筑物产权。

第三章 站名的变更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组织对公交站名进行变更：

- (一) 公交站点因城市路网规划、公交线网调整或其他原因而迁移、撤销的。
- (二) 与公交站点相关的公共设施、标志性建（构）筑物、旅游景点、市政设施、单位机构等已经灭失、迁移或变更名称。
- (三) 站点名称存在严重误导乘客的情况和隐患。
- (四) 其他必须更改站点名称的情况。

第九条 站名变更需求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公交站点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日常巡查登记。
- (二) 有关单位书面申请。
- (三) 党政机关、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十条 公交站名变更原则上每年集中实施一次，其中上一年9月份至当年5月份为站名变更的申报期，当年5月份至9月份为站名变更的核准实施期，其他特殊情况除外。核准实施期内原则上不接受站名变更申请，期间收到的站名变更意见，纳入下一年度的申报收集期登记。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制订年度公交站名更改计划后，应当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等途径进行7天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并结合各方意见对站名予以核准。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核准同意后的年度公交站名更改计划通报公交设施维护管理部门及各公交企业，并于核准同意后2个月内组织实施站名更改工作。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施期内允许新旧站名同时存在，但应采取相应措施便于市民知晓。

第四章 站名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交站名应当以中文命名为主，按对外交流的需要增加英文译名。

第十三条 公交站名涉及的公交站点标牌等设施应具有统一的样式，具体由公交站点设施管理维护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标准，结合站点的性质、停靠公交线路数量和站点客流情况，以及站点所在路段的道路状况等综合因素确定。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上一年度公交站名变更情况，提前制订公交站名变更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财政预算及站名申报情况，制订并核准实施年度公交站名更改计划。

由单位或机构结合自身需要申请变更站名的，站名更改涉及的有关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其余变更站名的站点，涉及的站名标牌和相关导乘设施的建设及更改费用在公交站名变更财政预算中列支，公交车上导乘设施（含语音报站设施）更改费用由所属公交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公交站名一经核准公布并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3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1〕2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 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我市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以及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等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社会救助标准

（一）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10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120 元。

（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从每人每月 162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680 元。

（三）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其中：

市本级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792 元；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的城乡特困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792 元；

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的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不低于每人每月 1792 元，其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分别为 1806 元、2413 元、2512 元、2121 元。

(四) 孤儿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25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637 元。

(五) 成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从每人每月 648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72 元；未成年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从每人每月 756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84 元。

二、资金分担方式

(一) 从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增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其余区新增的低保资金由各区财政自行解决；新增的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资金由市、区财政按原比例分担解决。

(二) 新增的消费性减免和补贴项目资金，按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有关规定解决。

(三) 新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和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等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三、标准执行时间

(一) 本通知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对本通知印发当月在册的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新旧标准的差额和实际批准月份数进行补发（不含分类救济金）。

(二) 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标准以及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 低保低收入家庭财产限额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新标准计算执行。

本通知有效期 3 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7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是什么？

答：（一）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被摆在党和国家工作中的突出位置。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应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实施，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二）推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的必然要求。按照《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要求，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量化、细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通过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的义务、行政许可申请、变更或撤回、撤销、注销的适用情形以及须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相关制度建设，加强行政许可决定实施过程中的权责统一，同时也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参与权、监督权提供保障。

（三）满足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系统行政许可工作实际需要的必然要求。鉴于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已失效，且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也进行了调整，有必要重新制定《规定》，将适用范围从局机关扩大至全市生态环境系统。

二、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规定》不分章，共十八条。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了目的、定义、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了申请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在申请、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的义务；第九条至第十四条内容包括告知承诺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适用范围、行政许可申请处理方式、行政许可变更或撤回、撤销、注销的适用情形以及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的义务；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主要包括申请人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以及被行政许可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须被依法追究责任的情况；第十八条规定了生效时间及有效期。

三、《规定》有哪些制定依据？

答：编制《规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有：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三）《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 （四）《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 （五）《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 （七）《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审批“集成服务”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四、《规定》适用于哪些具体行政许可事项？

答：根据《规定》第三条，目前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证核发、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者承接有权部门下放、委托其他行政许可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五、如何查询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答：目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具体申请办理流程、申请资料等信息在网页详情页面即可获得。具体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personal/department?region=440000>。

《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5号，以下简称《办法》）于2018年7月16日实施，根据《办法》，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承接企业名录库，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从名录库中通过比选择优的方式选择企业进行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第十四条规定：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情况下，对不同所有制、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9号）对城市建设维护工作中垃圾处理方面的市、区分工进行了调整，为保持废玻璃、废木质等低值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处理工作的延续性，保障《办法》的稳定性，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以及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办法》在广州市实际执行情况，修订了《办法》。具体如下：

一、对《办法》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9号）要求，对《办法》的适用区域进行调整。本办法适用于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花都、番禺七区，黄埔、南沙、从化、增城四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并每年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执行情况报告。

二、删除“供应商库”有关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第十四条规定：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情况下，对不同所有制、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删除《办法》第六条“供应商（库）”的内容，并将其他关联条文中涉及的“供应商”表述统一修改为服务企业。

三、删除限制企业地域、规模的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不得对潜在供应商设置规模、地域等限制条件”相关规定删除《办法》第七条“(二)具有一定的年回收处理规模(单一品种年回收处理达到5000吨以上,多项品种年回收处理1万吨以上)及(三)在广州地区有与承接项目相匹配的回收网络、规范的处理场地和先进的设施设备”的内容。

四、调整更新低值可回收物定义

结合这几年的实践,将《办法》所指的低值可回收物与《目录》相一致,修改为“本办法所称低值可回收物,是指《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中规定的固体废物”。

五、新增费用支付比例及要求

《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阶梯式分类计费管理办法》将不对低值可回收物的支付作规定,故在本办法中增加相应规定,同时购买服务费用比例也作了调整,支付比例从原来市占30%、区占70%调整为市占70%、区占30%,其中区负责的30%处理服务费纳入市区财政结算事项,由区财政上解给市财政,以充分调动各区积极性,促进《办法》在各区的落地实施。

六、2021 年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特别规定

由于2020年不施行《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阶梯式分类计费管理办法》,该年度生活垃圾处理综合单价无报批依据,故2021年度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单价按2019年度生活垃圾处理综合单价(105.89元/吨)执行,今后其他年度规定不变,各年度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单价仍执行上年度生活垃圾处理综合单价。

七、新增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职责

由于新修订的《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阶梯式分类计费管理办法》已不再对低值可回收物的有关支付作出具体规定,《办法》第四条第四款增加并明确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负责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的核算和支付手续办理。

八、明确购买方式及实施主体

《办法》第六条明确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企业进行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

九、修改完善服务企业的条件、义务及退出机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得对潜在供应商设置规模、地域等限制条件，删除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内容，并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完善了服务企业取消服务资格情形及违规责任，在《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增加了“或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的”内容。

十、对部分单位名称的修改等

根据机构改革，对《办法》涉及的部门名称进行修改。将市城管委修改为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将市商务委修改为市商务部门，将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

十一、解读途径

《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解读材料与规范性文件文本同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门户网站公布。

政策解读



《广州市公交站点设置管理办法》和 《广州市公交站点名称管理办法》修订

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广州市公交行业服务水平，加强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的普遍适用性、管理规范性、科学前瞻性，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对《广州市公交站点设置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公交站点名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交站点设置管理办法》和《公交站点名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交站点设置管理办法》包括总则、站点设置、站点调整、附则等4部分。修订后的《公交站点名称管理办法》包括总则、站点的命名、站名的变更、站名的管理、附则等5部分。



《公交站点设置管理办法》 主要修订内容



- 1.增加公交站点调整前公示途径；
- 2.优化公交站点设施维护管理单位确定办法；
- 3.优化完善管理机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修订后的《公交站点设置管理办法》包括总则、站点设置、站点调整、附则等4部分。修订后的《公交站点名称管理办法》包括总则、站点的命名、站名的变更、站名的管理、附则等5部分。



《公交站点设置管理办法》 主要修订内容



- 1.增加公交站点调整前公示途径；
- 2.优化公交站点设施维护管理单位确定办法；
- 3.优化完善管理机制。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 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保障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惠民举措。经综合考虑我市低收入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财政保障能力、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结构性上涨等因素，经市政府同意，提高我市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制定印发本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

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120 元。

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提高到每人每月 1680 元。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和现行供养标准间择高享受，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的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分别为 1806 元、2413 元、2512 元、2121 元；其余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均提高至每人每月 1792 元。

孤儿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637 元。

成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72 元；未成年受助人员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84 元。

（二）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对本通知印发当月在册的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新旧标准的差额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实际批准月份数进行补发（不含分类救济金）。

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标准以及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低保低收入家庭财产限额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新标准计算执行。

（三）工作要求。

新标准实施后，各区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按照新的标准按时、足额向各类困难群众发放各项社会救助金，及时补发提标后新旧标准补差金额，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咨询途径

如有疑问可向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20-83178749（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99 号（邮编：510030），邮箱：jiuzhuchu@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